**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**

**子計畫13 「臺灣好行」本土教育參訪交流實施計畫（範本）**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辦理。

二、嘉義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
 **貳、目的**

 一、結合戶外教育或相關教學活動，規劃數所學校學生參訪本土館所，培養

 學生接觸地方文史場域之習慣。

 二、藉由本土場館體驗等課程體系，讓學習者對生活中人事物能感官體驗覺

 察、詮釋、賞析、表達與分享，達成本土文化普及化並打造樂善好美的

 嘉義縣。

 三、邀請本縣輔導團隊指導，作為後續實施修正參考與依據，以利各項活動

 順利達成本土語教育政策目標。

 四、延伸本土語課程，激發學童探討族群文化興趣，強化學習本土語文信心，

 結合多元文化體驗機會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**叁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OO國民（中）小學

**肆、學校類型**：□一般□非山非市□偏遠□特偏□極偏

**伍、辦理期程：**113年8月起至114年7月

**陸、補助額度：每校5萬，計30校，依申請先後核定，額滿為止。**

**柒、預計合作館所或傳統藝文團體名稱：**(係為增進學生對於傳統藝術表演的認知，以藝文表演、展演等相關活動觀賞及體驗為主，非館所之參訪。)

**捌、課程內容：**

 一、課程主軸：

 二、參加學生人數：

 三、參訪（展演）主題：

 四、參訪（時間）期程：

 五、參訪課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 學生學習檢核 | 備 註 |
| 07：50~08：00 | 報到出發 | 承辦學校 | 學習單 |  |
| 08：00~09：30 | 在地場館體驗學習 | 產業業師 | 學習單 |  |
| 09：40~11：10 | 觀賞本土文化團體展演 | 館方人員或帶隊人員 | 意見表達心得分享 |  |
| 11：10~12：00 | 多元體驗時間 | 館方人員 | 實作或小組討論 |  |
| 12：10~13：30 | 午餐休息 | 承辦學校 |  |  |
| 13：30~16：30 | 多元體驗時間 | 館方人員 | 實作或小組討論 |  |
| 16:30- | 賦歸 | 承辦學校 | 意見回饋表 |  |

 (課程內容得視各校實施情況調整課程內容及講師與時程……等)

**玖、經費概算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經費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額 | 編列說明 | 備註 |
| 1 | 鐘點費 |  |  |  |  |  |
| 2 | 膳費 |  |  |  |  |  |
| 3 | 國內旅費 |  |  |  |  |  |
| 4 | 門票 |  |  |  |  |  |
| 5 | 保險 |  |  |  |  |  |
| 6 | 旅運費 |  |  |  |  |  |
| 7 | 團體演出費 | 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 |
| 8 | 雜支 |  |  |  | 以小計金額之5%為限 |  |
| 合計 | 50,000 |  |  |

(供參考可依實際所需調整)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會計： 校長：

備註：

(1) 鐘點費、膳費及國內旅費以邀請赴學校進行授課或展演活動之人員為限。

(2) 保險費為學校於帶領學生進行校外參訪或赴館所展場進行課程活動，依次

 辦理團保所需之費用。

(3) 旅運費為載送學生租賃之客運或團體搭乘大眾運輸之費用。

(4) 雜支限執行本計畫必要之購置，如文具用品或防疫酒精等小額消耗性物品。

**拾、預期效益：**

1. 透過結合地方文史團體、鄰近館所機構或藝文展演團體之展演或表演活動，達成本土文化多元交流，提升在地情懷。

 二、學生藉由結合地方傳統技藝和文化團體，進行本土語文的課程延伸，瞭

 解不同族群的文化內涵，並實際透過參訪、觀賞、體驗，同理文化，尊

 重他人。

**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注意事項

1.以學生為對象。

2.結合地方文史團體、鄰近館所機構或藝文展演團體之展演或表演活動，規劃與本土教育相關之參訪、觀賞、體驗或團體交流等多元學習活動。

3.以地方政府結合地方傳統技藝及文化團體或場館合作，規劃結合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內容之參訪或體驗活動為原則；倘無地方文化團體或場館合作者，可由學校結合校本課程，規劃與其他縣市相關單位之參訪活動。

4.活動為本土語文課程延伸，以激發學生探討族群文化的興趣，持續強化學習本土語文信心，並提供學生體驗多元的本土語文學習活動，具學習目標、預期成效，並由學生完成學習回饋。